

#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〇〇八年八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有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五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六条 要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

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 董事会报告;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 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均为临时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应披露的交易；
- (三) 关联交易；
- (四) 重大事件。

#### 第十六条 应披露的交易

(一) 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1、上一条所规定的应披露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三)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入。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 其他重大事件

### (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

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2、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1、公司预计全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

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1）净利润为负值；（2）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3、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4、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 （四）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1、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 (六) 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十八条中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三）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程序：

（一）定期报告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编制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对外披露工作。

（二）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合并、分立等方面的临时报告，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至董事会秘书处或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进行审核，并组织起草文稿，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报告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并报送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的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六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书除载于上述报纸、刊物外,还载于指定的巨潮资讯网。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纸、刊物和网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时,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

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内部局域网、宣传性资料应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三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责任划分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一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第四十二条 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四十三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四)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一)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四)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六条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

(一)如遇知悉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时，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二)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任务；定期报告编制中应积极配合证券部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分析、主要参、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公司其他关联人应当在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董事会。

(四)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 第九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第四十七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三章所涉及的任何情形或事件时，按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子、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各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向外部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媒体等公开公司信息，凡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重要信息，必须先将有相关材料向董事会秘书报备，并经审核后方可外报。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须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必要时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其向上市公司和本所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密，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十一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的

《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